

**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44**

**大邑县教育局**

**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第2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大邑县教育局**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5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847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201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_Toc2090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_Toc3181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5](#_Toc12700)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4](#_Toc311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9](#_Toc3116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邑县教育局委托，拟对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第2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29202100144

**二、项目名称**：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第2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预算总金额：2,950,000.00元。品目编码及名称：A020912 音频设备；属于工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大邑县教育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高清录播主机、教师高清摄像机、学生高清摄像机、广播控制主机、电视台主机、音频终端、功率放大器及其它信息化设备一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1个包件（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加密后生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至该系统对应项目（包件）。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次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等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十、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地点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邑县教育局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北段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829210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5幢－503号

联 系 人：刘女士、蔡先生

联系电话：028-855886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950,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
| 4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
| 5 | 资格审查及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 8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 9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10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开标及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 11 | 中标通知书发放 |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88661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88661 |
| 13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不属于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不具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主体资格，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没有使其权益受到损害，不能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如供应商采用邮寄或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请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88661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大邑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8210759  地址：成都市桃源大道66号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6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
| 19 | 答疑会和现场  考察 |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神仙树支行  银行账号：160743916 |
| 21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22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3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 24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5 | 备注 | 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邑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禁止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七）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性审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一、报价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商务资信

（三）投标函

（四）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业绩一览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技术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十）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十二）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以上仅第（一）至第（五）项和第（十）项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格式和内容，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投标人按自身理解对格式文件进行重新排序的或未提供以上剩余项格式内容的，可能影响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5.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

15.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4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20%。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9.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制作、加密提交。（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9.2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及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19.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4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9.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19.6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等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22.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3．开标及开标程序

**23.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3.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3.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3.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3.7因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公告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少于三家的，资格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3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内容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8-85588661。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9. 合同转包

29.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3个工作日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均已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 35.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6.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中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和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对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下方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删除备注且在该格式中无其他特别说明的，视为默认接受该项条款。

##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若提供身份证时正反两面均需复印）。

2.提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二）承诺函**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单位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七、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万元以上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 **（三）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提供）

##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 报价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第2次） | 备 注 |
| 项目编号 | 510129202100144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注：1.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设备）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税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进口产品须在备注栏注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 元（大写：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包括各产品的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投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列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资信

### （三）投标函

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20%。

七、如我单位中标，承诺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八、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在评审中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非企业供应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的）不提供本声明函；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也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如虚假承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5.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项内容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未提供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三、技术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2）资质要求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资格要求

无

### （2）资质要求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资格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为有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2）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产品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2）投标产品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 （3）投标产品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2.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有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同一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多页的，至少有一页加盖了单位电子印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的要求）。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的设备包括高清录播主机、教师高清摄像机、学生高清摄像机、广播控制主机、电视台主机、音频终端、功率放大器及其它信息化设备，使用学校创建市级“数字校园”的学校；

广播系统应满足学校升旗仪式、课间操、全校集会、听力测试等需求；

录播系统应满足“四川云教”等网络教育教学需求。

## **二、各校设备分配清单**

1.录播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录播教室/间 | 序号 | 学校 | 录播教室/间 |
| 1 | 南街小学 | 1 | 11 | 苏家学校 | 1 |
| 2 | 银都小学 | 1 | 12 | 金星学校 | 1 |
| 3 | 三岔小学 | 1 | 13 | 韩场学校 | 1 |
| 4 | 子龙街小学 | 1 | 14 | 董场学校 | 1 |
| 5 | 悦来学校 | 1 | 15 | 出江学校 | 1 |
| 6 | 安仁镇学校 | 1 | 16 | 三岔中学 | 1 |
| 7 | 新场镇学校 | 1 | 17 | 晋原初中 | 1 |
| 8 | 王泗学校 | 1 | 18 | 蔡场中学 | 1 |
| 9 | 上安学校 | 1 | 19 | 实验中学 | 1 |
| 10 | 沙渠学校 | 1 | 20 | 安仁中学 | 1 |

2.广播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数字广播系统/套 | 模拟广播系统/套 | 序号 | 学校 | 数字广播/套 |
| 1 | 实验中学 | 1 |  | 4 | 韩场学校 | 1 |
| 2 | 安仁中学 | 1 | 1  （用于中、高考备份） | 5 | 金星学校 | 1 |
| 3 | 苏家学校 | 1 |  |  |  |  |

3.校园电视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 | 套 |
| 1 | 实验中学 | 1 |

## **三、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一、录播系统 | | | | |
| 1 | 高清录播主机 | 1.含Linux操作系统； ▲2.包含但不限于摄像头接口≥2、HDMI in≥2、HDMI out≥1等接口，采集和输出分辨率均支持1080P；  3.包含但不限于 MIC≥2、Line in≥1、Line out≥1等接口， MIC接口支持对数字麦克风进行同步供电，支持包含但不限于USB≥2（其中USB3.0≥1）接口； 4.网络接口：RJ-45≥1，支持1000/100Mbps自适应，支持IPv4协议； 5.具有≥1TB 监控级机械硬盘，系统内存≥2GB； 6.录制分辨率支持1080P，视频编码协议支持标准H.264，支持MP4视频封装格式； 7.支持HTTP、RTMP、RTSP视频传输协议，支持FTP文件传输协议，支持云台控制协议； ▲8.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31dB(A) ；  9.配置面板：支持一键式录制、停止。 | 套 | 20 |
| 2 | 录播系统软件 | 1.B/S架构设计；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基本功能操作，实现全自动、手动两种录制模式，支持录制过程中实时切换录制模式；支持高低码流同步录制，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录制，实现复合画面、每个摄像机画面及电脑课件画面的独立点播。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和码率，最高支持1080P，码率支持512kbps~40Mbps； 2.支持≥4路音频通道同步处理，包括EQ均衡、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C噪声抑制； 3.基于图像识别分析技术，摄像机同时完成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功能，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功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 ●4.具备查询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  ●5.具备网络检测通讯功  ●6.具备互动系统功能。 | 套 | 20 |
| 3 | 教师高清摄像机 | ▲1. 传感器：CMOS、≥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3840\*2160； 2.支持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45°，最大垂直视场角≥25°； 3.包含但不限于RJ45/3G-SDI等接口； 4.支持视频H.264/H.265，音频AAC编码技术； 5.支持POC/POE供电； 6.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7.包含但不限于支持曝光模式设置；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等功能。 | 台 | 20 |
| 4 | 学生高清摄像机 | ▲1.传感器：CMOS、≥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图像采集分辨率支持≥3840\*2160； 2.支持2D和基于运动估计的3D降噪算法；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80°，最大垂直视场角≥50°； 3.包含但不限于RJ45，3G-SDI等接口； 4.支持视频H.264/H.265，音频AAC等编码技术； 5. 支持POC/POE供电；  6.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 7.包含但不限于支持曝光模式设置；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等功能。 | 台 | 20 |
| 5 | 拾音话筒 | 1.指向麦克风；  2.数量≥2，40Hz—16kHz频率响应，-29dB±3dB灵敏度；最大声压级≥130dB，信噪比≥70dB，动态范围≥106dB； | 套 | 20 |
| 6 | 互动音箱 | 1.扬声器箱体采用树脂一次注塑成型，具有高音单元：≥1个，全频音单元：≥6.5寸；  2.频率响应：60Hz-20KHz；阻抗： 6Ω；额定功率：≥60W，声压级≥80dB。 | 对 | 20 |
| 7 | 无线话筒 | 1.采用UHF频段，频率范围：500MHz-980MHz，FM调制方式，音频响应：50Hz-15KHz；  2.信噪比S/N：≥100dB；综合失真：≤ 0.5%； | 支 | 20 |
| 8 | 区域级管理平台 | 1.支持多间录播教室的同时接入，提供网络实时直播、点播功能，录播课件进行自主学习； 2.具有资源分类、热点资源推荐、统计等功能； 3.支持PPT、WORD等课件资源关联发布，提供课件点播功能； 4.具有在线切片功能，支持视频自动划分知识点和教学环节片段；便于关键知识点跳转学习； 5.在授课教师授课的同时，通过课件录制系统把课堂内容录制成图文并茂的精品课件，录制完的视频放在资源平台上，供网络上的用户随时随地进行点播观看； 6.支持将校级资源向上级资源中心推送课件资源； ●7.平台支持对用户访问数据的统计；  8.平台支持对录播主机内视频的保存期限进行管理； ●9.支持录播课管理，规定时长内的课程自动归类至平台管理展示；  10.可导入课表自动按照课表进行录制并自动上传，支持随堂实录，也支持扫码预约及扫码下载已录课程资源； 11.支持移动端访问平台，实现资源的直播点播应用；  12.兼容支持推送视频信号源；  13.满足全县50个学校录播教室终端连接此区域平台，按需分配每个学校账户 。 | 套 | 1 |
| 9 | 互动显示屏 | 1.屏幕物理尺寸≥65英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屏幕刷新率≥60Hz；  2.整机能源效率性能不低于2级；整机功耗≤120W；HDMI输入通道数量≥2。 | 台 | 20 |
| 10 | 交换机1 | 1.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00Mpps；MAC地址表≥16K，路由表容量≥4K，ACL≥3K； | 台 | 20 |
| 11 | 机柜1 | 1.规格根据现场定制，由透明钢化玻璃前门和冷轧钢组成；  2.冷轧钢板制作；立梁（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 个 | 20 |
| 12 | 集成及辅材 | 1.完成录播室内各设备的安装、连接、调试和运行；安装时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做到安全、稳固；  2.悬挂式安装设备须做好加固处理；  3.使用线材、管材、辅材，包括但不限于HDMI线、音频线、六类网线、水晶头及护套、电源线、电源插座、多功能电源插座、各类PVC线槽、安装辅材（投标时需注明各类用材的品牌、型号、规格）；  4.设备连接线（含网线及跳线）两端须有对应标识；  5.通过集成，实现录播系统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S（噪音消除）；  ●6. 通过集成，可支持教师、展台、多媒体在内的三路视频源切换及组合，支持多媒体与老师画中画模式微课录制；  7.保证所有电源线接地，保证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含电源总开关。 | 点 | 20 |
| 二、广播系统 | | | | |
| 1、数字广播系统 | | | | |
| 控制中心设备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3 | 广播控制主机1 | 1.≥17.3英寸高亮度电阻式触摸屏； 2.采用工控平台设计，100~240V宽压输入；可抗接触式4KV强电磁干扰； 3.支持PCI、PCIE声卡扩展； ▲4.硬盘 ≥512G SSD，内存 DDR4≥8GB；CPU不低于4核； 5.信噪比 LINE:≥68dB；MIC：≥70dB； 6.失真度 1KHz <0.1%； 7.输入电平 LINE:≥380mV MIC:≥385mV； 8.包含但不限于≥1路VGA接口，≥1路高清接口，≥1路网络接口，≥4路RS232控制等接口； 9.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 台 | 5 |
| 14 | 广播系统软件 | 包含定时打铃任务，业务讲话广播、背景音乐和消防报警广播等，可进行分区管理、广播权限等设置；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IP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支持远程批量调节终端音量。 | 套 | 5 |
| 15 | 音箱 | 1.一体化壁挂式设计，具有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2只木制高保真音箱和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3.内置回路检测功能； 4.标准RJ45网络接口，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功能； 5.内置功放功率≥2\*10W(8Ω)。 | 套 | 5 |
| 16 | 定时器 | 1.≥5路受控电源插座输出容量；  2.≥1种钟声选择输出；  3.支持≥1个短路信号输出口.≥1个报警激活信号输入口；  4.具有手动激活报警输出功能。 | 台 | 5 |
| 17 | 时序器 | 1.具有顺序开启/关闭功能，≥16路受控设备电源；  2.可以通过系统定时器设计电源开启/关闭时间；  3.机器输出总容达≥4KVA。 | 台 | 5 |
| 18 | 播音话筒 | 1.鹅颈式台式麦克风；  2.频率响应≥40Hz-16KHz；灵敏度≥-43dB± 2dB；阻抗≥200Ω。 | 只 | 10 |
| 19 | 调音台1 | 1.输入通道：≥12通道； 2.频响：+0.5dB/-0.5dB（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3.输出通道：包含但不限于STEREO OUT：≥2；PHONES：≥1； 4.电平表：2\*12点距LED电平表； 5.支持+48V幻象电源电压。 | 台 | 5 |
| 20 | 广播供电系统 | 1.容量：10KVA； 2.输出电压：220V输入电压：110VAC 5%-290VAC；配套16节100A及标准机柜； 3.配套连接线览辅材。 | 套 | 1 |
| 前端设备 | | | | |
| 21 | 音频终端 | 1.≥2英寸液晶屏，可点播服务器的音频素材；内置数字功放，CD级声音输出； ▲2. 配套监听设备，支持主控室监听教室现场实况；  3.采样率≥8kHz～44.1kHz；位率16位，8kbps～320kbps；信噪比≥75dB；频响30Hz～13KHz； 4.≥1个RJ45网口，≥2路2\*10W(8Ω）功率输出。 | 台 | 274 |
| 22 | 扬声器 | ▲1.额定功率≥ 10W；灵敏度 ≥90dB；频率范围≥120Hz-15KHz；  2.额定输入阻抗8Ω；ABS材质。 | 只 | 390 |
| 23 | 无线话筒 | 1.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UHF550MHz～980MHz频段， 宽带FM调制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综合信噪比： ＞105dB；综合失真： ≤0.5%。 | 套 | 5 |
| 24 | 话筒天线 | 1.支持无线话筒供电；可根据接收机指示数据，具有可自由调节增益功能；  2.能有效延长无线麦克风接收距离≥100米。 | 组 | 5 |
| 25 | 交换机2 | 1.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00Mpps；MAC地址表≥16K，路由表容量≥4K，ACL≥2.3K。 | 台 | 25 |
| 26 | 交换机3 | 1.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  2.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00Mpps；MAC地址表≥16K，路由表容量≥4K，ACL≥2.3K。 | 台 | 22 |
| 27 | 室内音柱1 | 1.额定功率（100V）：≥10W；额定功率（70V）：≥5W；灵敏度：91dB±3dB；频率响应：50～18KHz；  ▲2.防护等级：≥IP66。 | 台 | 29 |
| 28 | 室内音柱2 | 1.额定功率（100V）：≥20W；额定功率（70V）：≥10W；灵敏度：91dB±3dB；频率响应：50～18KHz；  2.防护等级：≥IP66。 | 只 | 28 |
| 29 | IP网络功放终端 | 1.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3.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4.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5.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6.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7.集成数字功放，功率≥12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 台 | 31 |
| 操场分控中心 | | | | |
| 30 | 解码器 | 1.具有≥3寸液晶屏及红外遥控器； 2.支持遥控终端音量大小，节目选择.快进.快退； 3.通过遥控可点播服务器内音频文件，可进行A/B复读； 4.≥1路受控电源控制输出，钥匙开关选择电源控制输出模式：自动，手动； 5.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 6.信噪比.频响≥80dB，60Hz-10KHz； 7.具有包含但不限于≥1个RJ45网口，≥1路线路输入，≥1路线路输出，≥1路报警输出等接口。 | 台 | 5 |
| 31 | 功率放大器1 | 1.额定功率≥1500W/100V；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 2.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超温保护、散热风扇温控启动等功能； 3.频率范围50Hz-18kHz。 | 台 | 3 |
| 32 | 功率放大器2 | 1.额定功率≥1000W/100V；支持100V、70V定压输出和4～16Ω定阻输出； 2.具有输出短路保护、超温保护、散热风扇温控启动等功能； 3.频率范围50Hz-18kHz。 | 台 | 2 |
| 33 | 室外防水音柱 | 1.额定功率（100V)：≥120W；额定功率（70V)：≥60W；灵敏度≥94dB；频率响应：110-15KHz；  2.防护等级：≥IP66。 | 只 | 20 |
| 34 | 室外音柱立杆 | 1.材质：Q235 碳钢，表面喷塑，酸洗除锈；管径Φ89mm，管壁厚≥2.5mm，高度≥4500mm； 2.有避雷针及良好接地； 3.含地笼。 | 套 | 18 |
| 35 | 无线话筒 | 1.一拖二无线手持麦克风；  2.UHF550MHz～980MHz频段， 宽带FM调制方式，频率响应：20Hz-20kHz (±3dB)；综合信噪比： ＞105dB；综合失真： ≤0.5%。 | 套 | 5 |
| 36 | 话筒天线 | 1.支持无线麦克风供电；可根据接收机指示数据，具有可自由调节增益功能；  2.能有效延长无线麦克风接收距离≥100米。 | 套 | 5 |
| 2、模拟广播系统 | | | | |
| 37 | 广播控制主机2 | 1. 支持手动选择音源和分区按钮，可直接进行操作； 2.不同的指示灯显示系统各种运行状态； 3.≥3路辅助输入，其中AUX2/3输入增益可调，≥四种音源同时播放； 4.≥8个分区输出；   5.内置扬声器，用于监听分区；  6. ≥8路检测模块，具有自动检测扬声器线路短路故障功能； 7.支持主备功放切换；  8.支持自动故障诊断功能，可手动调节广播音量； 9.具有报警联动功能，≥8路干接点输入； 10.支持定时对指定区域播放，实现无人值守功能。 | 台 | 1 |
| 38 | 调音台2 | 1.输入通道：≥12通道； 2.频响：+0.5dB/-0.5dB（20Hz~20kHz）；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3.输出通道：包含但不限于STEREO OUT：≥2；PHONES：≥1； 4.电平表：2\*12 点距LED电平表； 5.支持+48V幻象电源电压。 | 台 | 1 |
| 39 | 功率放大器 | 1.额定输出≥500W；采用100V或70V输出； 2.具有平衡输入或非平衡音频输入方式； 3.强制风冷方式散热，自动限制输出电压； 4.频率响应70Hz～18KHz，输入灵敏度1.414VRMS，阻抗20kohm，信噪比100dB（±5%）； 5.电源消耗〈720W； 6.具有功放故障报警输出接口。 | 台 | 4 |
| 40 | 壁挂喇叭 | 1.额定功率≥ 10W；灵敏度 ≥90dB；频率范围≥120Hz-15KHz；  2.额定输入电压100/70V；ABS材质。 | 只 | 85 |
| 41 | 辅材及安装 | 1.采用RVV2\*1.0国标电源线及辅件，悬挂式安装设备须做好加固处理；线缆地面以下杜绝有接口；线路两端须采用不褪色标签标识清晰； 2.已包含仓储、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 | 点 | 85 |
| 3、综合布线 | | | | |
| 42 | 单模光纤 | 1.24芯单模光纤。 | 米 | 3800 |
| 43 | 光模块 | 1.1000BASE-LX mini GBIC转换模块（1310nm），10km，单模。 | 对 | 47 |
| 44 | 光纤熔接套件 | 1.含熔接盒、尾纤、光纤跳线、法兰盘及人工费用等。 | 项 | 1 |
| 45 | 网线 | 1.超五类网线。 | 箱 | 52 |
| 46 | 广播主线 | 1.用于广播主线；RVV2\*2.5。 | 米 | 2200 |
| 47 | 广播支线 | 1.用于广播支线；RVV2\*1.5。 | 米 | 4500 |
| 48 | 电源主线 | 1.用于不间断电源主线；RVV3\*2.5。 | 米 | 2400 |
| 49 | 电源支线 | 1.用于不间断电源支线；RVV3\*1.5。 | 米 | 6700 |
| 50 | 机柜2 | 1.规格根据现场定制，透明钢化玻璃门和≥1.0mm冷轧钢组成。  2.冷轧钢板；立梁（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 个 | 8 |
| 51 | 墙柜 | 1.产品尺寸：≥600\*450\*368mm，容量≥6U； 2.框架为拼装式结构，前门为带条形通风孔边框，5mm厚，透明钢化玻璃门，后门为无孔钢板后门，壁挂方式安装； 3.材料为SPCC冷轧钢板，其中角规厚度≥1.2mm，框架厚度≥1.2mm，深厚度≥1.2mm。 | 个 | 20 |
| 52 | 挖沟坡路 | 1.强、弱电主干线在室外的铺设；开挖深度≥20cm；  2.含回填等施工用的水泥、砂石、人工等；  3.复原操作至学校认可。 | 米 | 920 |
| 53 | 系统集成 | 1.辅材：多功能电源插座、PVC线槽等安装辅材；（投标时注明音各辅材品牌和规格） 2.走线规范、各线头均有标识且清晰、不掉色；各线头标识须记录、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 | 项 | 475 |
| 三、校园电视台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54 | 图形工作站 | 1.处理器性能：不低于Intel i7六核心处理器；  2.内存：≥16GB（8\*2） DDR4 2933MHz；  3.硬盘：≥128G SSD +1T SATA硬盘；  4.显卡性能：不低于NVIDIA GTX 4G显存；  5.≥2路HDMI采集卡；  6.配套显示终端。 | 台 | 1 |
| 55 | 虚拟演播室系统 | 1.集成虚拟演播室系统、IP流信号接收系统、IPVGA系统、图文包装系统，实现真三维虚拟节目制作、包装、编辑、直播等校园演播室功能；  2.采用无轨虚拟演播室技术，无须移动或者操作真实摄像机，即可实现节目制作过程中镜头推，拉，摇，移，乃至大摇臂以及航拍的效；  3.4讯道高标清虚拟演播室系统，支持HDMI/ IP流/IPVGA/USB接口输入；满足可同时接入最多达2路HDMI +2路IP流/IPVGA/USB视频信号进入虚拟系统，并进行实时切换和抠像处理，支持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推流接入系统；  ●4.支持IP流信号输入，可支持≥2路IP流信号同时接入系统，并对≥2路流输入流信号同时进行抠像处理；  5.支持USB信号输入，如高拍仪，USB摄像头等设备接入，支持最多4个USB设备接入系统并在系统中实时切换；  ●6.提供≥2路色键器，可同时分别对≥2路视频源信号及≥2路虚拟大屏信号进行抠像色键处理。支持蓝、绿常见颜色作为背景色进行抠像。提供裁切功能，可对输入源信号从上、下、左、右四个方向进行实时裁切；  7.免费提供总量不少于10套的真三维虚拟演播室场景，所有虚拟场景均可通过在线资源库进行免费下载导入；在线资源库中的场景提供持续免费更新服务；  8.系统支持三维场景分类、分目录显示，支持场景目录/类别自定义创建，可新增或删除场景目录；  9.提供三维图文包装功能，可对每个三维虚拟场景添加图文包装素材，每个素材均可设置播放、停止或隐藏，播放状态提供亮灯提示；  10.提供IPVGA功能，无需视频线连接，通过网络即可实现其他电脑桌面信号传输到虚拟演播室系统内，作为信号源。满足教师讲座等应用需求；  11.虚拟系统内置机位切换功能，可设置和生成最多8个虚拟摄像机位，并自动生成机位运动轨迹，通过点击虚拟摄像机按钮，即可实现对最多8个虚拟摄像机位进行硬切，及推、拉、摇、移等效果的慢动作切换；  12.具备快速编辑软件，可对录制在本地硬盘上的多媒体素材进行剪辑、特效化处理等操作；支持在快速编辑模块中实时添加及编辑文本内容；  13.系统提供提词功能，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中直接打开同品牌提词软件，并加载本地硬盘中的.txt文稿内容；  ●14.系统语音模块支持将实时输入文字，或者加载预先准备好的TXT文档等两种方式的文字转换成语音播出； | 套 | 1 |
| 56 | 摄录一体机 | 1.4K专业摄像机；  2.光学变焦 ：≥15倍；  3.数码变焦倍数 ：≥10倍；  4.扩展变焦 ：≥25倍；  5.传感器类型：CMOS传感器，  6.传感器尺寸≥1英寸。 | 台 | 1 |
| 57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1.频率范围 730～830MHz；  2.可调信道数 138+138；  3.频率稳定性 ±10ppm；  4.调制方式 FM；  5.射频功率 ≤10mW；  6.音频频响 40~18000Hz。 | 个 | 2 |
| 58 | 调音台3 | 1.≥4个话筒 / 10个线路输入 (4个单声道 + 3个立体声）；  2.≥1立体声母线；  3.≥1 AUX （包括FX)；  4.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5.单旋钮压缩器。 | 台 | 2 |
| 59 | 非线性编辑系统 | 1.同时拥有HDTV/HDV/SD分辨率的编辑合成管线；  2.同时编辑高标清节目信号；  3.支持无压缩、MPEG2 I frame（100~300Mbps）、DVCPRO HD、XDCAM HD、XDCAM EX、DVSD、DVCPro、DVCPro50、MPEG2 I（10~50Mbps）MPEG2 IBP、MPEG4、H.264等高清素材格式；  4.提供大量的2D/3D特技，用户可任意选择符合需求的特技来使用。特技包括：任意几何变形、多样三维转场方式、轨道内实时二维、支持ALPHA键视频编辑，任意视频层色键抠像，实时YUV,HLS,RGB色彩校正，三区域动态马赛克等；  5.嵌入在非编软件内的高清字幕，字幕编辑系统可以实现三维上滚动字幕、左飞字幕、模板唱词字幕和制作人名、片花的字幕。字幕处理与特效处理相结合，字幕直接上屏修改，直观、省时。 | 套 | 1 |
|  |  |  |  |  |
| 60 | 幕布 | 1.电动滚轴；  2.尺寸根据现场定制。 | 套 | 1 |
| 61 | 三脚架 | 1.脚架+压阻尼云台；材质：铝合金；管径（mm)： 14mm ~17mm；  2.工作高度（mm) 780mm ~1600mm；  3.脚架节数：3节；最大负荷（kg) 8kg；  4.脚管锁类型：旋钮式；  4.含脚架软包。 | 套 | 1 |
| 62 | 单反套机 | 1. 最大光圈： F5.6；像素：≥2000万； 2. ≥3.0英寸液晶屏；机身配18mm~55mm镜头；   3.场景模式：肖像、风景、运动、日落、夜景等模式；  4.HDMI接口、Wi-Fi、蓝牙；  5.相机包1个+128G原厂专用支持高帧率高码率记录的存储卡1个。 | 台 | 1 |

注：1.核心产品：音频终端；

★2.为保证高、中考正常进行，数字广播的广播控制主机1和模拟广播的广播控制主机2须为同一生产厂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等，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所投“互动显示屏”须为节能产品，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5.交换机须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6 购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表中的综合布线中的42-53项数量为暂定数量，如涉及建设点位及线路调整变化，以实际调整为准，以固定单价方式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四、★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中标人保障“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为保障合同正常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需出具高清录播主机、电视台主机、音频终端、广播控制主机的厂家参数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对录播系统软件、区域级管理平台、广播系统软件和虚拟演播室系统作演示，功能应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标人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本次建设将涉及部分地面、路面的开挖，中标人须做好预埋回填和地面、路面及被破坏的墙面的恢复并取得用户的认可；

中标人建设时，须满足紧急避险要求、消防规范要求、室内环保要求，在实施隐蔽工程时，须有效地避让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用水、通信、电力等使用方现有在用的管道及其相关设备设施；

中标人在桥架安装、敷设光纤、网线、电源线等综合布线前，须详细勘查安装位置和放线（管、槽）现场环境，确定最佳敷设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涉及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包含（但不限于）能证明中标人规范履约或设备（设施）的安装符合稳固、安全原则等行为进行包含（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的收集、留存，备履约验收等环节使用；综合布线时应做到归纳有序、标识清晰；

预装相关软件永久免费升级，采购人后期与其它平台之间对接需提供技术支持。

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遵循上述基本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

此项目设备、建设、验收等行为，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及文件的要求。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1部分：系统

GB/T 17975.2-2000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2部分：视频

GB/T 17975.3-2002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3部分: 音频

GB/T 21050-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037-2011 投影机通用范围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4943-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4612.1-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总则

GB/T 24612.2-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2部分：在断电状态下操作的安全措施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注：1.如有新的相关规范、标准，以最新的规范、标准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承诺：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货物及其它履约行为均遵循上述规范、标准（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1.合同货物的提供。

中标人提供的合同货物须是全新的，其“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须与《合同》包含的《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中标人送到使用方的货物与《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使用方有权拒收。

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使用方有权拒收。

合同货物不能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报告》、《使用手册》、《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中标人无法说明其原因，使用方有权拒收。

合同货物出现中标人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中标人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合同标货物的接收。

合同货物送达使用方时，中标人应约请、督促使用方对照《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此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合同货物接收单》：由使用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的重要凭据，中标人和使用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合同货物接收单**

送货时间： 年 月 日 送货人电话： 送货人签字：

收货时间： 年 月 日 收货人电话： 收货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3.合同货物的权属及使用。

单项验收前，未经中标人允许，使用方不得擅自使用中标人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责任由使用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单项验收前，中标人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指导各使用方对各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发现设备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更换；

单项验收合格后，《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使用方自动获取，但是，在设备和系统的使用中，如果中标人未按《培训方案》的要求对管理员进行 “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未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进行“设备（系统）的使用、常规维护、设备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使用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中标人已执行《培训方案》且获得使用方的认可，但使用方未按照相应规程进行操作致设备和系统损坏的，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损失。

4.合同货物的变更。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因“破产、倒闭、被兼并、灾害事故、被国家相关勒令停止生产”等因素致无法向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供货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有效证明文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合同货物因“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无法向采购人按合同进行供货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有效证明文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及使用方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中标人到场前的合同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地为采购人调换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满足招标文件基本的质量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及售后方案

（一）实施方案

1.包括内容

①实施标准及工艺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应急方案⑥项目自验措施。

2.基本要求

1）线缆桥架安装要求：

根据施工图确定始端到终端位置，沿图纸标定走向，找好水平、垂直、弯通，用粉线袋或画线沿桥架走向在墙壁、顶棚、地面、梁、板、柱等处弹线或画线，并均匀档距画出支、吊、托架位置。

根据支架承受的荷重，选择相应的膨胀螺栓及钻头；埋好螺栓后，可用螺母配上相应的垫圈将支架或吊架直接固定在金属膨胀螺栓上。

支架与吊架应安装牢固，保证横平竖直，在有坡度的建筑物上安装支架与吊架应与建筑物的坡度、角度一致；支架与吊架的规格一般不应小于扁钢30mm\*3mm；角钢25mm\*25mm\*3mm。

线缆桥架水平敷设时，支撑跨距一般为1.5～3m，电缆桥架垂直敷设时固定点间距不宜大于2m。桥架与支架间螺栓、桥架连接板螺栓紧固无遗漏，螺母位于桥架外侧，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

线缆敷设应根据用电设备位置，由里到外整齐排列；对于使用电缆规格相同的设备，放缆时应先远后近；

线缆敷设时，双绞线的弯曲半径应至少为电缆外径的4倍；光纤的弯曲半径应至少为光缆外径的10倍；主干电源线（室外）须杜绝有地面下接头的现象；

线缆头应采用“压接法”制作，制作前应校对并对其物理性能进行粗测；对不同功能的电缆可用摇表、万用表等设备进行测量；如果有四对UTP双绞线，必要时打上模块实测；

制作电缆头前，根据连接的设备、模块考虑电缆的预留余量；电缆头两端导线压接接线端子后必须包扎良好；

电缆进入配电箱（柜）内应剥去电缆外层保护皮，并用尼龙扎带等加以固定；

线耳压接完毕后均应彻底清理干净，并包扎与“相序”一致的色带；

线缆敷设中须做到走线规范、标识清晰；每敷设一条光纤、网线或电源线路，都必须在线缆头、尾上系（绑）挂包含（但不限于）“回路编号、对应首端、对应末端”等信息的铭牌或类似标识。标识须清晰、不掉色且须记录、整理成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

线管敷设：立地安装的线管须采用金属线管及立地高度不得低于2米；金属管槽须根据工程环境要求作镀锌或其他防腐处理；强弱电线管间距不得低于130mm；

2）音柱安装要求：

教室（功能室）为IP音柱，安装于教室讲台左右两侧上方，安装高度不低于2.2米，安装前须检查墙体，安装牢固；

过道为室内音柱，安装于过道靠教室一侧的墙壁，安装高度不低于2.2米，安装前须检查墙体，安装牢固；

室外为防水音柱，安装在相应建筑外墙，离地高度不小于5米、不超过10米，避让（可能有的）强电接线柱等影响设备安全、声音传播的障碍物。

3）其它要求

中标人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

凡涉及墙面安装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须充分考虑空心砖墙体的承重等安全因素，安装设备时要做到安全、稳固。

本次建设在原有管线基础上要加装新管电线、网线等线路，须对照暗线相应标准施工；

在安装过程中，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有权实地了解和检查中标人的货物质量和供货进度。

（二）培训方案

1.包括内容

① 培训目标；② 培训讲师；③培训方式及时间安排；④ 培训资料；⑤ 培训效果评价（检测）措施；⑥对老师跟踪培训措施。

2.基本要求。

中标人对管理员“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知识、技能培训不少于3学时。对管理员培训后，中标人应通过相应的检测、评判措施，促使管理员完全掌握培训所学到的知识、技能。

中标人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培训人数应达到使用者的100%、时间不少于1天（6学时）。对普通使用者进行培训后，中标人应通过相应的检测、评判措施，促使管理员完全掌握培训所学到的知识、技能。

培训可分为“各校分散培训”或“全县集中培训”。具体的培训时间、地点、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或使用方进行协调确定。

（三）售后方案

1.包括内容：

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供应④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⑥售后现场服务能力。

2.基本要求：

整体售后服务年限：三年。

中标人提供7\*24小时服务，从接到使用方报修信息（电话、网络报修或其它通讯信息）起，在4小时内修复设备，使报修设备相关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若中标人在4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须在8个小时（含确定故障时间）内提供与原机（件）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替换报修设备，以保证报修设备所在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中标人须有明确的备机（件）的库存设定，并在质保期内无偿地满足使用方的需求。

中标人因备机（件）因停产等原因致零库存，在与使用方协商并经使用方同意且能确保报修设备所在的硬件、软件系统在使用替代的备机（件）后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提供与报修设备相近档次的备机（件）。

中标人应收集、整理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此资料将作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售后服务费”的支撑材料。

★售后服务期限内，安仁中学广播系统在高考和中考时使用期间，中标人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保障，保障高考和中考顺利进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七、★商务要求

（一）工期

中标人在正式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项目涉及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和运行致使用方能正常使用。

如遇使用方修建、迁建等原因改变既定实施方案导致实施无法正常进行；使用方自行要求改变《使用方实施方案》，致中标人不能按计划实施；使用方无正常理由阻扰中标人周末或夜间实施；在实施中如因停电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停电4小时以上），影响中标人正常实施；不可抗力因素，建设期限相应增加

非客观原因或非采购人的原因，《实施方案》的执行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个日历日）即“60个日历日”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二）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款的组成。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90%）”、“培训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5%）”、 “售后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5%）”3个部分组成。

2.合同款的支付。

“首批建设费用”的支付：“整体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待财政局将合同款划拨到采购人账户后，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

“应用培训服务费”的支付：执行完《培训方案》所有内容且经使用方验收合格，中标人提出支付“应用培训服务费”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待财政局将合同款划拨到采购人账户后，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应用培训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的支付：“整体验收合格”后三年，中标人按《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执行且具备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由各使用方对中标人的售后服务水平、售后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评估与验收，所有使用方的评估与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售后服务费”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签认定后，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售后服务费”。

质保期内，中标人的设备、设施或售后实施等行为非客观原因或非采购人的原因给采购人（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采购人100%地扣除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费”。如果此“售后服务费”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中标人须补齐差缺部分。

质保期内，中标人未按《售后服务方案》中（尤其是“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的约定进行售后服务从而致使用方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投诉的，每有1次投诉，采购人按“售后服务费\*1%”扣除中标人的“售后服务费”，累次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质保期到期后（以中标人承诺项目整体服务年限为准），中标人未提交所有使用方售后服务“合格”证明或经采购人多次提醒仍超过12个月未提出 “售后服务费”给付申请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收取“售后服务费”。

3.补充合同款给付。

《补充合同》采购的货物按“主合同”的约定进行“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在“整体验收”合格且投中人提出书面给付申请并经甲方审签认定后后，待财政局将合同款划拨到采购人账户上，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按《补充合同》总价的100%向乙方支付“补充合同款”。

4.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三）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中标人保障“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中标人建设完成信息化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后，首先自验，再由项目学校试运行30天，各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2.验收环节。

第一个环节：中标人自验，出示自验“合格”报告；

第二个环节：项目学校试运行，若合格出示试运行“合格”报告；

第三个环节：项目学校组织验收，若合格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

第四个环节：中标人提出整体验收；

第五个环节：采购人组织专家和使用方进行验收，若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采购人均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3.验收原则。

依照《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中标人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中标人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单项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单项验收时中标人应将合同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使用方；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单项验收的内容。

中标人是否具备“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否全新；

中标人、使用方分别留存的《货物接收单》的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中标人提供设备是否与《配置方案》一致；

中标人提供操作系统是否为正版专业版；

中标人执行完《使用方实施方案》后，自验设备、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

中标人是否将“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给使用方管理员；

汇聚处的所有接头是否有规范、对应准确、内容明晰且不褪色的标记标识；

因综合布线、设备安装需要而破坏的地面、建筑（设施）是否还原并进行了实施场所的清理且取得使用方的认可；

中标人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管理员的培训并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中标人是否按《培训方案》完成了普通使用者（上课教师）的培训经使用方验收组验收；

5.整体验收。

“单项验收合格”后，使用方向中标人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中标人编制好履约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整体验收”的书面申请，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整体验收”日期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整体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有以下情形，当次“整体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数量不足”或“与报价产品载明的品牌、型号及参数不一致”； 中标人实施工艺有重大安全隐患； 中标人建设的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系统和软件非正版；非客观原因或非采购人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30个日历日）即“60个日历日”；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整体验收”合格前给采购人（含各使用方）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中标人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大邑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验收合格报告》。

6.中标人自行中止履约的，擅自更换合同货物，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将中标人行为报县级财政局。

**注：本项目★号条款，购置清单的数量为实质性要求。购置清单的数量要求响应以分项报价明细表为准，★号条款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无要求的响应以技术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为准。**

# 第七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办法

###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 资格性审查

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2资格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资格性的具体事项见下表（**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⑤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授权文件，采用多级授权的，应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供应商应提交前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1）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 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有效。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
| 9.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 不属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无效情形； 2.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内容提供承诺函（内容不得删减）。 |  |
| 结论 | | | |  |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3“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2.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 二、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的具体事项见下表（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14条的规定要求。 |  |
| 3 |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4 | 投标报价 | 1.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1项的规定；2.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第2项的规定，不属于以低于成本价竞争；3.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条15条的规定；【注：（1）报价唯一；（2）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  |
| 5 | 第6章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列为实质性条款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要求。 |  |
| 6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7 |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1.投标人串通投标；2.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 | | |  |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3.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下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共同评分因素） | 30 | 1.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分值。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功能要求及技术指标（技术类评分因素） | 39 | 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中：  1.非加“▲”和“●”项共220项：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2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注：以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为准）  2.加“▲”和“●”项共17项：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17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带“▲”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带“●”项，需提供相应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产品质量保障（技术类评分因素） | 12 | 1.投标人所投高清录播主机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万小时得2分，8万小时≤MTBF＜10万小时得1.5分，5万小时≤MTBF＜8万小时得1分，MTBF＜5万小时不得分；（注：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带“CMA”或“CNAS”标识的有效检测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录播软件、区域级管理平台、虚拟演播室系统、非线性编辑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6分，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有效证件）  3.为保证预装软件后期升级与硬件相互兼容，投标人所投录播系统软件，区域级管理平台分别为高清录播主机生产厂家自行研发得2分，缺一项扣1分；（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 为保证预装软件后期升级与硬件相互兼容，广播系统软件为广播控制主机1生产厂家自行研发得2分，不提供不提分。（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 4 | 履约能力（共同评分因素） | 2 |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有1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和完工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
| 5 | 培训方案（技术类评分因素） | 3 |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扣完为止。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师具备培训资格；（注：提供培训师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无不得分）③培训时间及方式④ 培训资料⑤ 培训效果评价（检测）措施⑥对老师跟踪培训措施。 |
| 6 | 实施方案（技术类评分因素） | 3 |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施工标准及工艺②施工进度③项目安全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应急方案⑥项目自验措施。 |
| 7 | 售后服务（技术类评分因素） | 3 | 投标人承诺高清录播主机、音频终端、广播控制主机售后服务年限：  1.每有1个产品售后服务年限为4年以上（含4年）不足5年的，得0.5分；  2.每有1个产品售后服务年限为5年以上（含5年），得1分；  注：本项目最多得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1.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方案有以下要素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采购需求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响应机制②响应保障措施③备件供应④每期开学前售后巡检方案⑤售后二维码⑥售后现场服务能力。 |
| 8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共同评分因素） | 3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无限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3分。  注：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给分；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  | 合计 | 100 |  |

**注：1.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3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甲方）： 大邑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经四川浩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合法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招标的项目建设，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本合同的各条款（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保护和制约。

**第一条 合同概况及相关名词、术语释义**

1.1合同项目：本合同的“合同项目”指“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合同项目”）。

1.2合同附件：以下各合同附件，如无特别标注统称“合同附件”。

1.2.1合同附件1：甲方的《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1.2.2合同附件2：乙方的《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1.2.3合同附件3：《中标通知书》；

1.2.4《合同附件》表述相异或未作表述、要求的，按本合同载明的相应条款执行；

1.2.5《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享有法律效力。

1.3合同方：“甲方、乙方”如无特别称谓时统称“合同方”。

1.4履约：合同方在履约过程中的如“项目货物提供”、“《乙方实施方案》的编制”、“履约验收”等行为，如无特别标注时统称的“履约”。

1.5合同货物：《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设备、系统等，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统称“合同货物”；

1.6配置方案：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配置方案》，如无特别标注以下简称《配置方案》。

**第二条 履约基本要求及遵循的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

2.1乙方保障“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行，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2.2为保障合同正常履约，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出具高清录播主机、电视台主机、音频终端、广播控制主机的厂家参数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厂家参数证明，视为虚假应标；

2.3乙方在综合布线时，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管网进行贯穿，必须铺设的管线在走线（管槽）时要尽量减少对学校校容、风格的负面影响；本次建设将涉及部分地面、路面的开挖，乙方须做好预埋回填和地面、路面及被破坏的墙面的恢复并取得用户的认可；

2.4乙方建设时，须满足紧急避险要求、消防规范要求、室内环保要求，在实施隐蔽工程时，须有效地避让包含（但不限于）燃气、用水、通信、电力等使用方现有在用的管道及其相关设备设施；

2.5乙方在桥架安装、敷设光纤、网线、电源线等综合布线前，须详细勘查安装位置和放线（管、槽）现场环境，确定最佳敷设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隐蔽工程涉及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包含（但不限于）能证明乙方规范履约或设备（设施）的安装符合稳固、安全原则等行为进行包含（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的收集、留存，备履约验收等环节使用；综合布线时应做到归纳有序、标识清晰；

2.6预装相关软件永久免费升级，甲方后期与其它平台之间对接需提供技术支持。

2.6货物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和投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7货物须符合节能、环保、稳定性高、利管控、利服务、利扩展、易释放静电、低辐射、对人体无害等因素。

2.8本项目遵循但不限于以下各规范、标准。

GB/T 14197-2012 音频、视频和视听系统互连的优选配接值

GB/T 17975.1-2010 信息技术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息的通用编码第1部分：系统

GB/T 17975.2-2000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2部分：视频

GB/T 17975.3-2002 信息技术 运动图像及其伴音信号的通用编码 第3部分: 音频

GB/T 21050-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交换机安全技术要求》

GB/T 28037-2011 投影机通用范围

GB 50526-2010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4943-2011 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

GB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2-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21671-200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GB/T 24612.1-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1部分：总则

GB/T 24612.2-2009 电气设备应用场所的安全要求第2部分：在断电状态下操作的安全措施

GB/T 36447-2018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合同货物**

3.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2合同总价包括系统设计、项目所属货物运输、现场实施、设备及器件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技术培训、质量保证及保修、税费及乙方承诺承担的其它费用。履约过程中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合同货物、合同总价及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货物的提供、接收及基本的质量要求**

**4.41、合同货物的提供。**

4.1.1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须是全新的，其“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单位、数量”须与《合同》包含的《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乙方送到使用方的货物与《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信息不一致，使用方有权拒收。

4.1.2箱（包）装的货物，在开箱（包）前其外包装无拆封、破损、污渍等现象；开箱（包）后，设备外观无陈旧、划伤、污渍现象。如果有上述现象，使用方有权拒收。

4.1.3合同货物不能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应该具备“装箱清单、《产品检测（验）报告》、《使用手册》、《说明书》、《合格证》或“合格标识”、制造厂家铭牌或标识”等资料。如果是“三无产品或非正版”、缺（漏）上述相关资料且乙方无法说明其原因，使用方有权拒收。

4.1.4合同货物出现乙方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时，乙方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4.2合同标货物的接收。**

4.2.1合同货物送达使用方时，乙方应约请、督促使用方对照《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合同货物明细表》，核点到场货物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填写《合同货物接收单》及对此次接收的货物进行收存和保管。

4.2.2《合同货物接收单》：由使用方核签的《合同货物接收单》将作为“单项验收”及“整体验收”的重要凭据，乙方和使用方均应留底、保存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4.3合同货物的权属及使用。**

4.3.1单项验收前，未经乙方允许，使用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尚在安装、调试中的设备，否则，因此造成的设备损坏等责任由使用方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

4.3.2单项验收前，乙方各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指导各使用方对各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发现设备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4.3.3单项验收合格后，《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合同货物明细表》载明的货物所有权、使用权为对应的使用方自动获取，但是，在设备和系统的使用中，如果乙方未按《培训方案》的要求对管理员进行 “设备（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常规应用设置、日常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知识、技能的培训，未对普通使用者（普通教师）进行“设备（系统）的使用、常规维护、设备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使用方面的知识、技能培训，因此造成的设备、系统损坏等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

4.3.4乙方已执行《培训方案》且获得使用方的认可，但使用方未按照相应规程进行操作致设备和系统损坏的，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损失。

**4.3、合同货物的变更。**

4.3.1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因“破产、倒闭、被兼并、灾害事故、被国家相关勒令停止生产”等因素致无法向甲方按合同进行供货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4.3.2合同货物因“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无法向甲方按合同进行供货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证明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在完成相关程序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货物的变更，变更后的货物，其“规格及技术参数、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合同总价不变。

4.3.3甲方及使用方按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对乙方到场前的合同货物进行质量抽检。如果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质量或安全隐患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地为甲方调换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且质量达标的物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整体质保期限。**

5.1.1此次采购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须提供至少36个月（3年）的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投标文件中载明大于36个月质保产品，以投标文件为准，并出具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5.1.2免费质保期到期后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后续的技术支持及维修维护服务。

5.1.3 售后服务期限内，安仁中学广播系统在高考和中考时使用期间，乙方须派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保障，保障高考和中考顺利进行。

**5.2售后服务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

5.2.1乙方提供7\*24小时服务，从接到甲方报修信息（电话、网络报修或其它通讯信息）起，在4小时内修复设备，使报修设备正常使用。

5.2.2若乙方在4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须在8个小时（含确定故障时间）内提供与原机（件）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替换报修设备，以保证报修设备正常使用。

**5.3售后服务信息的收集、整理。**

乙方应收集、整理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在内），此资料将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支撑材料。

**第六条 履约验收**

**6.1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6.1.1乙方保障“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学校信息化设备（第二批）政府采购项目”整个项目的正常使用，所有设备建设应遵循地方、省、国家各规范和标准。

6.1.2乙方建设完成信息化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后，首先自验，再由项目学校试使用30天，各设备都能正常运行。

**6.2验收环节。**

6.2.1第一个环节：乙方自验，出示“自验合格”报告；

6.2.2第二个环节：项目学校试运行，若合格出示“试运行合格”报告；

6.2.3第三个环节：项目学校组织人员验收，若合格出具“单项验收合格”报告；

6.2.4第四个环节：乙方向甲方申请整体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和甲方进行验收，若合格，出具“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每一个环节的验收，甲方均可能邀请财政等监督部门参与。**

**6.3验收原则。**

6.3.1依照《大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大邑县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县级及以上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乙方的投标承诺、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6.3.2验收过程中，如验收人员对质量要求、技术指标的解读等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以合同中载明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为准进行验收。同时，甲方有权组织技术专家对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抽查。

6.3.3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乙方应配合验收组完成详尽的《验收情况记录》或由验收组、乙方双方签署的《验收事件备忘录》，此《验收情况记录》或《验收事件备忘录》将作为补全产品数额、更换不合格产品或对损坏的部件进行更换等行为的有效依据，同时，由此产生的验收时间延误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6.3.4验收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质量缺陷经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验收方有权要求更换同质同型的全新设备。

6.3.5验收时，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原厂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后交付给乙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材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4验收的内容。**

6.4.1乙方是否具备“履约验收的前置条件”？

6.4.2甲方、乙方、项目学校分别留存的《货物接收单》的数量、内容是否一致？

6.4.3乙方提供货物品牌、数量、规格及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6.4.4乙方提供货物建设（如有时）是否符合相关国家、省级及行业规范与标准与本合同约定？

**6.5验收。**

6.5.1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日期并由甲方组织实施。

6.5.2“验收”时，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当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6.5.2.2乙方实施工艺不符合相关规范致有重大安全隐患，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5.2.3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本次采购项目的建设周期（含因验收不合格而约定的整改周期）超过1倍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6.5.2.4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其实施人员或设备、设施及工具在“验收”合格前给甲方（含各项目学校）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且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5.2.5乙方因其“实施工艺有轻微缺陷”或“相关资料不齐全”，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却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6.5.3甲方、乙方根据7.2条的约定进定在每一环节验收合格后出具该环节验收合格报告，全部环节“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大邑县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整体验收合格报告》。

**第七条 补充采购**

如果甲方有客观的需求，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在遵循《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信息化政府采购合同书》所订立的各项约定的前提下，签订《大邑县教育局2021年度部分信息化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完成补充合同货物的采购。

**第八条 合同款的支付**

**8.1 合同款组成。**

合同款由“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90%）、”“培训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5%）”、 “售后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5%）”3个部分组成。

**8.2合同款的支付。**

8.2.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支付“首批建设费用（占合同总价的90%）、”“培训服务费（占合同总价的5%）”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签认定后，待合同款划拨到甲方账户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元，即（大写：\*\*\*元整）；

8.2.2乙方执行完所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年限，具备售后服务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报修日期、报修单位、报修人、报修方式、报修人联系方式、报修设备名称、接件人信息、维修维护人信息、报修设备的处置方式、报修设备的处置结果、报修设备处置完结的时间、报修单位盖章、报修人签字”等），由各项目学校对乙方售后服务水平、售后服务质量等事项进行验收，所有验收结论均为“合格”时，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售后服务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签认定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即\*\*\*元（大写：\*\*\*元整）。

8.3售后服务费的扣除。

8.3.1三年质保期内，乙方的设备、设施或售后实施等行为非客观原因或非甲方的原因给甲方（含各项目）的人员造成人身重大伤害或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100%地扣除乙方的“售后服务保证金”。如果此“售后服务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乙方须补齐差缺部分，并追究相应责任。

8.3.2三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进行售后服务，导致学校书面向甲方提出投诉的，每有1次投诉，甲方扣除乙方的“售后服务费\*5%”，累次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8.3.3三年免费质保期到期后，乙方未提交甲方售后服务“合格”证明或经甲方多次提醒仍超过12个月未提出“售后服务费”给付申请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9.1.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1.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11.2.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9.2.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乙方占有甲方款项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借款利率计算。

9.2.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或更换后的货物经检测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4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9.2.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各款项的结算凭证**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各项款项的支付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合同方在合同货物质量方面发生的争议，由具有法定质量检测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合同货物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履约期间，若甲、乙双方发生民事争议，可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合同签订地的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第十四条 其他**

15.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5.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且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邑县教育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大邑县晋原镇富民路富民路北段一号 地址：**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0022012209884600028 账号：**

**电话：028-88292104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